

中国-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填制说明（试行）

第 1 栏：货物启运至（出口商名称、地址和国家）

此栏应填写已办理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备案的中国境内¹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名称、详细地址和国家。此栏不得填写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名称。

此栏填写生产商（不是出口商）信息时，应在第 7 栏填写货物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。同时，应由生产商授权专人在第 11 栏签字。

第 2 栏：货物运输至（收货人的名称、地址和国家）

此栏应填写进口方收货人名称、地址和国家，进口方应为东盟成员国。此栏不得填写非进口方公司信息。

涉及展会产品的，展览的名称及地址应在该栏注明。

第 3 栏：运输方式及路线（就所知而言）

此栏应填写离港日期、运输工具号和卸货口岸。出运后申报的原产地证书，此栏必须填写具体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，出运前申报且具体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未知的原产地证书，此栏可填写“***”或“BY SEA”或“BY AIR”或其它运输方式。卸货口岸应为进口方口岸。

第 4 栏：供官方使用

¹ 本说明中，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。

此栏留空。

第 5 栏：项目编号

在收货人、运输条件相同的情况下，如同批出口产品有不同品种，则可按不同品种分列“1”“2”“3”……，以此类推。

第 6 栏：唛头及包装号

此栏填写的唛头及包装号应与发票、产品外包装上的一致。唛头不得出现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制造的字样。如产品没有唛头及包装号应填“N/M”或“NO MARK”或“NO MARKS AND NUMBERS”。如有特殊唛头的，可在此栏填写“SEE ATTACHMENT”，并在证书背页贴唛（盖骑缝章）或 A4 白纸打印唛头（盖骑缝章）。CARTON LABEL、AS ADDRESS、AS PER INVOICE、AS PACKING LIST、AS B/L、AS BILL OF LADING、COLOR LABEL 等不能作唛头。

第 7 栏：包装数量及种类、产品描述及 HS 编码

产品描述必须详细，以使对方验货的海关官员可以识别。产品描述应与清关发票一致，不同类型、型号的产品应分项列明。如果信用证、合同中品名笼统或拼写错误，应在括号内加注具体描述或正确品名。HS 编码应填写 6 位。包装数量必须用英文或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并标明产品具体包装种类（如“CASE”、“CARTON”）。产品无包装的，应填明产品出运时的状态，如“NUDE CARGO”、“IN BULK”、“HANGING GARMENTS”等。国外信用证要求填具合同、信用证号码等信息可填写在商品描述特殊条款栏。

生产商申请证书并授权其它机构代表其出口时，应在第

7 栏注明出口商的名称、地址和国家。

第 8 栏：原产地标准

1. 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〈中国—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〉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》(以下简称《议定书》)附件 1 第三条(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)的规定,在一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的,填写“WO”。

2. 产品符合《议定书》附件 1 第二条(原产产品)b 款相关规定,在一方境内完全由缔约一方或多方的原产材料生产的,填写“PE”。

3. 产品符合《议定书》附件 1 附录 B (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)相关规定的:

(1) 列入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,但注明只能适用完全获得标准的,填写“WO”,该标准为此类产品的唯一标准;

(2) 列入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,含非原产成分的产品,符合清单相应标准的,填写“PSR”。

4. 产品在缔约一方采用非原产材料生产,满足议定书附件 1 第四条(非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)相关规定,且不列入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的:

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第 25、26、28、29 (29.01、29.02 除外) 31 (31.05 除外) 39 (39.01、39.02、39.03、39.07、39.08 除外) 42—49、57—59、61、62、64、66—71、73—83、86、88、91—97 章项下产品,符合 4 位税

则归类改变的，可填写 CTH；符合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，也可填写产品的区域价值成分，例如“40%”；

(2) 其他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产品，应填写产品的区域价值成分，例如“40%”。

第 9 栏：毛重、净重或其他数量以及价格 (FOB)

采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时(含填写“PSR”原产地标准，但适用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清单中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)，应在此栏填写产品 FOB 价格。

此栏应填写产品的正常计量单位，如“PCS”、“PAIRS”、“SETS”等。产品以重量计的则填毛重或净重，需加注“G.W.”(GROSS WEIGHT) 或“N.W.”(NET WEIGHT)。涉及第三方的，FOB 价格可填写第三方发票金额或国内出口发票金额。如已知第三方发票金额的，一般应填写第三方发票金额，以避免金额与清关发票不一致导致进口方海关核查。

第 10 栏：发票号码及日期

此栏填写发票号和发票日期。所填写的发票号码、日期应与货物在进口方海关清关使用的发票一致。发票日期不能迟于第 3 栏出运日期和第 11、12 栏证书申请、签证日期。如使用第三方发票，此栏必须填写第三方发票号码和日期。

第 11 栏：出口商声明

此栏填写申报地点、日期，申报地点应与签证地点一致，申请人授权专人在此栏签字。生产国国名应为“CHINA”，进口国应为最终进口国且与卸货港的国别一致，进口国必须是东盟成员国。申报日期应为实际申请日期。

第 12 栏：签证机构证明

此栏填写签证机构签证地点、日期。签证人员在此栏签名，并在证书正本和交给申请人的副本上加盖原产地 ORIGIN 印章。签证人员的手签笔迹应与向东盟秘书处备案的最新有效笔迹一致。签名、印章应清晰完整且不得重叠。

第13栏： 其他标注

补发证书：勾选“Issued Retroactively”；

使用第三方发票：勾选“Third Party Invoicing”；

展会产品：勾选“Exhibition”。展览的名称及地址应在第 2 栏中注明。

其它要求：

1. 如果发票是由第三方经营者开具的，应填写第三方经营者的名称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等信息，填写的第三方经营者信息打印时自动生成在证书第 7 栏。中国、进口方境内企业不属于第三方经营者。填写第三方经营者信息时，证书第 13 栏“第三方发票”应打勾。

2. 申请人申报时，每项产品的发票金额价格条款应选 FOB，币种不限。

3. 产品不含非原产成分时，其非原产成分应为 0；产品含非原产成分时，其非原产成分应大于 0。

4. 应如实填写每项产品生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-17 位、生产企业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。

证书补发：

产品装运 3 天后申请的证书为补发证书，证书可在产品

装运之日起 12 个月内补发。补发证书的第 11、12 栏日期应为实际申请、签发日期。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在补发证书第 13 栏 “ISSUED RETROACTIVELY”前的方框内自动打勾。

证书更改：

申请人证书内容需更改的，可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更改证书。

出口商确认未向进口方海关提交过原证书的，可办理电子更改。申请人应退回原证书，详细填写并提交更改/重发申请书。除申请更改的栏目、申请日期和签证日期为更改内容和实际日期外，更改证书其它各栏目应与原证书保持一致。签证人员签发更改证书后，收回并作废原证书。原证书已向进口方海关提交过的，应办理手工更改。申请人应提交纸质更改申请说明（更改申请书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内容）和原证书正副本。签证人员在证书上先将错误信息以横线划去，在旁边空白处手写正确的内容，在更改后的内容周围加“***”截止符并加盖原产地 ORIGIN 印章。签证人员应将更改申请书及更改后的证书复印件存档。

证书重发：

申请人原证书被盗、遗失或损毁的，可在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重发证书。申请重发证书时，申请人应详细填写更改/重发申请书。证书申请日期和签证日期应为实际申请和签证日期。除申请日期及签证日期外，证书其他各栏目应与原证书保持一致。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在重发证书第 12 栏自动标注 “CERTIFIED TRUE COPY OF

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NUMBER ____
DATED ____”字样。

证书更改重发：

申请人原证书被盗、遗失或损毁且需要更改的，可在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更改重发证书。申请更改重发证书时，申请人应详细填写更改/重发申请书。证书申请日期和签证日期应为实际申请和签证日期。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在更改重发证书第 12 栏自动标注“THIS CERTIFICATE IS IN 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. ____ DATED ____ WHICH IS CANCELLED.”字样。